

催告书

苏姑苏卫（医）催（2024）001号
苏州幸芝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（住所：苏州市姑苏区湄长路东界巷8-4号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8MA273LET7N；法定代表人：马金花；性别：女；民族：汉；身份证号：320925*****23；联系方式：1891****862）：

你（单位）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3年9月19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行政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文号/编号：苏姑苏卫（医）罚（2023）第008号），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违法所得268099元，罚款1876693元、加处罚款1876693元缴至工商银行姑苏区各网点，并履行下列义务 / 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苏州市姑苏区卫生监督所（南环东路28号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苏州市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

2024年4月15日

